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特高新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9: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召集并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；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10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10月26日